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0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次（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完善董事会的结构与决策程序，加强董事会独立性和有效性，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董事需具备以下任职资格：

- （一）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二）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国家的经济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能力和经历；
- （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四）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并具有：
 1. 正直和责任心。董事会成员应在个人和职业行为中表现出高尚的道德和正直的品质，愿意按董事会决定行动并且愿意对自己行为负责。
 2. 敏锐的判断力。董事会成员应具备能够对各方面问题做出明智的、成熟的判断能力。
 3. 财务知识。董事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监控公司的财务业绩，董事应能够解读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应了解用来评估公司业绩的财务比率和必要指数。
 4. 团队意识。董事应重视董事会整体的业绩，乐于倾听他人意见，具有富有说服力的交流能力，同时愿意以公开讨论的方式提出一些尖锐的问题。

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因素的人员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除了具备第二条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的经济、法律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况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按照规范、透明的选任程序和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指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集中投向某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会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第九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代表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职。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五）项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行使第（六）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六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的规定按《公司章程》执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二十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

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二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申请支付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预算内各项支出，须有董事长的签字批准，方可交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
 2. 财务部提取备用金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其以上、银行帐户之间内部资金调度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其以上的，须有董事长的签字批准，方可办理提现、转帐手续。
- (八) 提名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及其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即具有高级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公司章程》授权的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1. 为公司借款提供的资产抵押；
 - 2. 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或同一被担保人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伍千万元或全部生效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70%的担保。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含互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 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担保事项，应当逐项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及具体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除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外，凡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指投资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7%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或全年累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项目投资或资产处置。

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或全年累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项目投资或资产处置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投资及风险投资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具体的风险

防范措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中介机构及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必须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集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四十一条 各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出具相关的会议报告和年度报告，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并于会议召开十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五条 会议分为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日向全体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中要进行特别主题演讲，讲演的材料应提前送交董事会成员，以节约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并使讨论集中在董事会就材料提出的问题上。在主题太敏感，以至于不便书面呈述的情况下，讲演的内容将在会议中讨论。

第五十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前三天送达各董事，否则召开日期应当相应顺延。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通知监事列席。

第六章 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经理提议时。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的前三日。如有上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传真方式进行表决：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 (七)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八)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七章 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和提案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方案。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会议的提案人可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提案人应负责撰写和确认其所提出的提案内容，并对该提案内容和所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九条 会议的提案和所附材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接收和审核。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的提案可以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和审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对于提案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且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对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程序性。董事会秘书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提案人的同意。

(三) 规范性。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不违背提案原意的前提下，对提案的文字和格式进行修改，以符合会议文件的规范。

第六十一条 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的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价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八章 董事会决策程序

第六十二条 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六十三条 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

第六十四条 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议并提出评价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长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除非有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十章 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制度

第六十九条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七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七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七十三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十一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录。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

任的重要依据。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二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披露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执行或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负责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年报中应披露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经营情况；
- (二) 公司投资情况；
- (三)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四) 如果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发生了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须明确说明；
- (五)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就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
- (六) 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 (七)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八)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九) 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有关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必须公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当公告。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的信息披露具体事宜按照《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